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。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12 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36.20 万股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17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36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4.05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王震、Zhang Yun、杨农

2023 年 7 月 17 日